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立達國際及方先生各自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以上。

方先生於競藝30%股權中擁有權益，競藝已不屬於本集團但因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與本集團有關聯。方先生為競藝的其中一名董事，而何女士為其監事。競藝的資料及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競藝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成立地點：	中國
股東：	方先生 – 30% 紅星美凱龍投資 – 70%
主要業務：	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各類廣告、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文化及藝術交流策劃(不包括中介機構)、銷售廣告材料、文化用品、工藝品(已取得企業經營行政許可及經營許可)

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商，競藝經營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但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競藝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繼續經營、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此類業務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數字媒體廣告、廣告代理、於報紙、雜誌、互聯網及無線媒體發布廣告及戶外廣告、活動營銷、公關及推廣、營銷策劃、公關諮詢及傳播(「競爭業務」)，惟競藝與本集團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協議(如有)擬進行的交易則除外。鑒於上文，董事認為競藝的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競藝已與方先生及從而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已訂立不競爭契據。考慮到本集團在提供整合營銷傳播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不競爭契據項下設有承諾及限制，競藝相信，其與本集團建立的關係於上市後將進一步加強，且其將因與本集團的更緊密合作而受益。尤其是，透過與本集團合作，競藝可利用本集團的多元化媒體資源及渠道以及提供服務的能力，向競藝大股東現有家居客戶提供增值廣告及營銷服務，而競藝則無法單獨提供有關服務。競藝大股東亦能享受競藝日後派發的任何股息。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競藝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有充分的商業及戰略理由。董事確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家居行業客戶戰略性合作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兩項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終止）、廣告代理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競藝並無其他業務關係，且競藝目前並無與其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夥伴訂立計劃或安排。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利益，本公司、控股股東競藝及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其中包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當前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在其仍為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或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根據本集團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協議(如有)擬進行的交易外，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i)無論以股東(作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商或其他身份，就其本身或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繼續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名人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就其本身或任何人士向在該段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業務客戶的任何本集團客戶招攬與競爭業務有關的業務；或(iii)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同或僱傭關係，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會否構成該人士違反服務合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合同，惟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年度審閱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並採取或促使他人採取其他一切必需行動，以及執行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權利；及
- (ii) 其將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同意在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有關確認。

不競爭契據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最早日期不再生效：(i)就方先生而言，方先生不再為董事，且連同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就立達國際而言，立達國際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iii)就控股股東而言，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節所披露方先生於競藝業務的權益(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以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兼備以下主要部分的企業管治制度：

- (i) 本集團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董事亦相信，董事會由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董事組成，可讓董事會以不同角度評估其決策。本公司可能(如需要)徵詢外部業界專家及／或顧問的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見，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讓彼等可作出獨立判斷及為股東履行職責及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i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於報告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後，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需要時採取任何預防行動；
- (v)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並規定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如適用）有關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配售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須為股東的利益行事且行事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其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及分部組成，各具指定職責範疇。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管理手法是利用若干相關及未獲發牌公司代表本集團簽署合同(主要關於行政及管理服務合同)，以提供集中控制基礎及更佳控制解決方案。在該等關聯公司的行政支援下，本集團得以專注經營其主要業務及營運。此外，有關安排可減低本集團的法律風險。董事確認，所有有關合同於上市前已被終止或轉歸本集團，因而於往績記錄期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因該等合同而產生違規情況或任何未入賬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概無意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與競藝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佔於各期間就類似業務向我們支付的總交易金額約13.5%及10.9%。

財政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會計制度，並會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除償還條款與其他非關聯貿易應付款項相若的應付競藝款項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註16所述的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收關聯方款項乃於上市日期之前清償。於全數清償前述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關聯方，尤其是控股股東。